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3年（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门窗幕墙工程业绩（最多提供5项业绩，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证明材料：1.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p>2. 如提供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需体现门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3. 如提供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需体现投标人承担的门窗幕墙工程内容及相应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p>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门窗幕墙工程业绩（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证明材料：1.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同等职位任职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p>

		<p>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2. 如提供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需体现门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3. 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p>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主要的团队人员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土建、机电、安全、造价等）等。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在本项目任职岗位，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p>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	<p>投标人近5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p>

	况	<p>一次发布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证明材料：证书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奖项名称、项目名称、颁发单位、证书签发日期等主要信息，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则不予统计；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p>
6	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p>1. 拟采用的加工厂是否为投标人自有加工厂，包括加工厂为投标人下属企业或与投标人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参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同属于同一上级单位；</p> <p>2. 加工厂负载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要；</p> <p>3. 加工厂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证明材料：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以及营业执照、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加工厂负载情况及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说明。</p>
7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p>内容：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填写表</p>

		单：《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9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内容：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填写表单：《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69687		
法定代表人	吕志阳	联系方式	15170701157
主项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p>近三年纳税情况</p> <p>2021年：80.08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2）；</p> <p>2022年：107.48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3）；</p> <p>2023年：83.22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4）。</p> <p>合计：270.78万元</p> <p>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p> <p>2021年：资产负债率<u>16.53</u>%（资产总计<u>29349.59</u>万元、负债总计<u>4850.99</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8~P9））；</p> <p>2022年：资产负债率<u>22.66</u>%（资产总计<u>35492.24</u>万元、负债总计<u>8044.67</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6~P17））；</p> <p>2023年：资产负债率<u>18.91</u>%（资产总计<u>37491.38</u>万元、负债总计<u>7091.84</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24~P25））。</p>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6994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69687)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91.36	0
2	企业所得税	49,469.5	0
3	教育费附加	19,582	0
4	增值税	652,733.6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3,054.67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10.07	0
	合计	800,841.26	0
	其中,自缴税款	747,894.5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6,563.45元,2021年714,277.8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83933053440



1.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033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69687)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66.01	0
2	企业所得税	-682,148.49	0
3	教育费附加	51,137.37	0
4	增值税	1,526,335.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4,361.7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817.85	0
	合计	1,074,770.36	0
	其中,自缴税款	964,453.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151.76元,2019年-55,250元,2020年-397,208.03元,2021年-161,381.56元,2022年1,693,761.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74,303.7元(捌拾柒万肆仟叁佰零叁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4747470333



1.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0215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6968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84.67	0
2	企业所得税	-199,637.53	0
3	印花税	81,350.24	0
4	教育费附加	24,722.01	0
5	增值税	824,066.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481.3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572.62	0
合计		832,240.13	0
其中, 自缴税款		763,464.1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52,514.64元, 2023年884,754.7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9,637.53元(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圆伍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25022890796



1.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 22203151

传真: 22212639

邮编: 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2]第 234 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87,660.45	12,437,19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78,466.69	
应收账款	3	149,636,153.51	129,852,426.46
预付款项	4	8,623,591.50	11,329,206.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12,074,064.30	10,283,490.75
存货	6	149,135,611.50	118,816,769.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4,535,547.95	282,719,08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386,878.26	10,776,841.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6,878.26	10,776,841.26
资产总计		354,922,426.21	293,495,92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3,6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2,212,420.50	
应付账款	10	9,823,581.51	6,849,925.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13,503.50	
应交税费	11	703,515.80	301,568.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3,293,631.01	1,358,485.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446,652.32	48,509,97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446,652.32	48,509,97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21,032,753.91	18,083,771.19
未分配利润	15	145,443,019.98	118,902,17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475,773.89	244,985,94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922,426.21	293,495,92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07,708,332.18	502,681,517.47
减：营业成本	16	428,490,445.59	420,778,623.96
税金及附加	17	1,276,426.92	1,233,675.20
销售费用		11,091,334.78	11,224,780.63
管理费用		25,400,701.46	29,895,45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9,653.78	519,057.9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19,769.65	39,029,923.7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19,769.65	39,029,923.79
减：所得税费用	18	9,829,942.41	9,757,48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9,827.24	29,272,44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89,827.24	29,272,44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618,369.51	603,247,37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415.80	4,251,5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83,785.31	607,498,96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79,087.74	569,815,16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1,320.35	19,666,58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4,172.00	21,474,40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5,131.56	34,101,59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79,711.65	645,057,7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073.66	-37,558,7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605.00	2,439,7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05.00	2,439,71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05.00	-2,439,71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0,468.66	1,49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191.79	12,435,69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7,660.45	12,437,191.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89,827.24	29,272,44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568.00	588,939.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18,842.36	-28,944,44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7,152.04	-33,280,18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36,672.82	-5,195,53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073.66	-37,558,791.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87,660.45	12,437,19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37,191.79	12,435,69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0,468.66	1,495.9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5、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 116 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985,683.50	24,287,66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15,671.32	778,466.69
应收账款	3	157,385,617.26	149,636,153.51
预付款项	4	14,568,953.80	8,623,591.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18,456,158.80	12,074,064.30
存货	6	148,651,632.47	149,135,611.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5,963,717.15	344,535,54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950,037.00	10,386,878.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0,037.00	10,386,878.26
资产总计		374,913,754.15	354,922,42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3,600,000.00	4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	12,212,420.50
应付账款	10	17,110,454.23	9,823,581.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26,351.80	813,503.50
应交税费	11	695,683.50	703,515.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4,685,948.15	13,293,631.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918,437.68	80,446,6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918,437.68	80,446,65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23,384,708.16	21,032,753.91
未分配利润	15	166,610,608.31	145,443,0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995,316.47	274,475,77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913,754.15	354,922,42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06,356,815.58	507,708,332.18
减：营业成本	16	435,508,726.93	428,490,445.59
税金及附加	17	1,281,796.45	1,276,426.92
销售费用		11,168,192.46	11,091,334.78
管理费用		27,902,533.02	25,400,701.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5,516.63	2,129,653.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70,050.09	39,319,769.6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0,050.09	39,319,769.65
减：所得税费用	18	4,150,507.51	9,829,94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542.58	29,489,827.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9,542.58	29,489,827.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13,628.01	533,618,36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9,938.60	3,865,4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03,566.61	537,483,78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39,697.35	481,179,0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825.85	10,021,3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1,568.51	9,044,17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4,400.85	28,635,1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42,492.56	528,879,7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74.05	8,604,07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051.00	353,6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51.00	353,6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51.00	-353,6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6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0	6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023.05	11,850,46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7,660.45	12,437,1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5,683.50	24,287,660.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19,542.58	29,489,82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841.26	743,568.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979.03	-30,318,84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4,125.18	-19,647,15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5,163.64	28,336,67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74.05	8,604,07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85,683.50	24,287,66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87,660.45	12,437,191.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023.05	11,850,468.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6、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 121 号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586,851.58	25,985,68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9,289.07	915,671.32
应收账款	3	165,810,809.95	157,385,617.26
预付款项	4	28,156,215.91	14,568,95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29,351,515.50	18,456,158.80
存货	6	169,253,153.65	148,651,632.4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367,835.66	365,963,717.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998,295.74	8,950,037.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8,295.74	8,950,037.00
资产总计		446,366,131.40	374,913,75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5,600,000.00	4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5,109,064.44	-
应付账款	10	9,125,362.17	17,110,454.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36,517.47	826,351.80
应交税费	11	603,521.58	695,683.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9,536,021.64	14,685,948.1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810,487.30	76,918,43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0,810,487.30	76,918,43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25,640,740.92	23,384,708.16
未分配利润	15	171,914,903.18	166,610,60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555,644.10	297,995,31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366,131.40	374,913,75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22,312,526.58	506,356,815.58
减：营业成本	16	454,289,418.24	435,508,726.93
税金及附加	17	1,218,571.69	1,281,796.45
销售费用		11,289,434.87	11,168,192.46
管理费用		24,766,870.07	27,902,533.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6,669.79	2,825,516.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41,561.92	27,670,050.0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41,561.92	27,670,050.09
减：所得税费用	18	3,981,234.29	4,150,50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0,327.63	23,519,54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60,327.63	23,519,54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456,523.18	427,770,90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0,174.65	19,889,9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06,697.83	447,660,84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140,372.71	371,076,96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5,874.86	10,156,8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3,859.05	8,421,56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7,272.13	55,744,4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37,378.75	445,399,7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319.08	2,261,07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151.00	563,0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151.00	563,0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151.00	-563,05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5,683.50	24,287,6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6,851.58	25,985,683.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60,327.63	23,519,54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841.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1,521.18	483,97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1,429.25	-20,214,12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2,049.62	-2,965,163.64
其他	47,519,8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319.08	2,261,07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86,851.58	25,985,68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85,683.50	24,287,66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1,168.08	1,698,023.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业绩

1. 项目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30037.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45 万 m²，幕墙面积 15 万 m²，单栋高 215m；）

2. 项目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额：8883.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9；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12.98 万 m²，幕墙面积 4.2 万 m²）

3. 项目名称：深圳福田佳兆业佳园工程之 A-B 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额：8873.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08；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幕墙面积 7.3 万 m²，单栋高 120m；）

4. 项目名称：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 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合同额：6504.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4.2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17 万 m²，幕墙面积 6.9 万 m²，单栋高 98m；）

5. 项目名称：广州嘉华汇城西地块（一期）项目之商业及肉菜市场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额：461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28 万 m²，幕墙面积 3 万 m²）

2.1、深科技城一期幕墙工程证明资料

关于“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兹有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该项目工程名称已经变更为深科技城(一期)工程，并以变更后的工程名称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特此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2021-1007

27AFZ210791S00-YX180144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7AZB180144S0Z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分包专业： 幕墙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9：《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0：《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1：《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2：《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3：《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5：《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7：《承包人及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分包范围：幕墙工程

1.4、分包内容：幕墙工程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16《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58天（工期以承包人的进度安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2641833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

写) 贰亿肆仟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2423700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5283666 元)。

增值税: 税率为 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21813300 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 定额计价 (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 分包授权委托人: 张志坚 (身份证号: 440111198711283311 联系电话: 13537819531)。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 协议书
- b. 专用条款
- c.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 招标文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 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 图纸
- l. 工程量清单
- m.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 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其他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 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捌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肆 份;副本 / 份,承包人执 / 份,分包人执 /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合同编号: 2023- 2176
27AFZ210791SA0-YX180144

分包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27AZB180144S0Z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分包专业: 幕墙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补充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1.3、分包范围: 幕墙工程

1.4、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二、补充条款内容

2.1 合同价款变更原因: 原分包合同暂估金额较少,需签订补充合同。

2.2 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陆元伍角陆分(¥36193106.56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33204684.92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叁分(¥723862.13元)。

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肆分(¥2988421.64元)。

履约担保:分包人按分包合同金额的3%(即 108.579320万元),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支付(分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提供履约保函;也可以采用经承包人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确认的应收账款质押。

2.3 本补充合同的计价方式: 按原合同费率下浮方式执行。

2.4 其它所有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附件

无

补充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28日

补充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80087

深地名许字 100001924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深科技城	汉语拼音	SHENKEJI CHENG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58029.84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5(合), 2017-F007(合), 2017-F003(合), 深房地字第 300051594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3076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370021 号
宗地代码	440304004001GB50007, 40304004001GB50005, 40304004001GB50002, 40304004001GB00041, 40304004001GB00010	宗地号	B307-0021(1), B307-0020(1), B307-0019(1), B307-0014, B307-0013
命名含义	“深科技城”是取公司品牌(深科技)名, 且建筑群为新建大型综合体。		
批复意见	<p>原 B307-0014 号宗地(“深科技公寓”)命名批复作废, B307-0019(1), B307-0020(1), B307-0021(1), B307-0013, B307-0014 五宗地的建筑物命名“深科技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5 月 10 日</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俊	项目负责人	徐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国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军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鑫洲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1	检验批数: 4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div>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冠坚
粤14420182019030001
2025.06.01 * GD-C5-7311 *
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4403042306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魏建军
44011494
2025.10.13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0069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俊	项目负责人	徐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国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军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鑫洲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志坚 2022年5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俊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伟军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攀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国清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 GD- C5- 7311 *

2.2、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证明资料

合同编号：CRCSZ-DSHWT-SG-21001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15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为现有桃源文体中心的拆除重建，并对西侧附属绿地进行整体改造。

项目主要设置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游泳馆、剧院、图书馆、综合馆和配套辅助用房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基础设施，以及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两层地下室。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32273.34 平方米，西侧绿地面积 8154.66 平方米。本项目拆除面积 25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总面积 1302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6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活动文化用房 85286 平方米，服务及配套用房 9149 平方米，架空层 2000 平方米，地下设备房及车库 33840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643 辆。该项目地下室 2 层，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47m。项目概算总投资 135706 万元。

建筑面积：130275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102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测量、安装、调试、检测及保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7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88,833,468.7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元整（¥5,53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3238.72m ²	工程造价 8883.3 4687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式幕墙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1-440305-01-01-70122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马磊、孟路锋、吴卓锐、杨宪云、李冲
组员	石忠、田媛、鲁伟军、吴洪波、甘家富、钟家庆、傅俊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建	马磊、孟路锋、石忠、杨宪云、李冲、田媛、鲁伟军、吴洪波、甘家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傅俊杰、钟家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旭	南山巴港环布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旭
2	马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毅
3	石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石忠
4	马路峰	南山建筑部署	工程师	工程师	马路峰
5					
6					
7	李冲	深圳余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李冲
8	田煜	深圳博润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设计	田煜
9	姜捷司	深圳三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施工设计师	姜捷司
10					
11					
12	傅俊杰	深圳华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傅俊杰
13					
14					
15	洪	深圳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副建造师	洪
16	李伟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伟
17	林国富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	林国富
18	钟学东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	钟学东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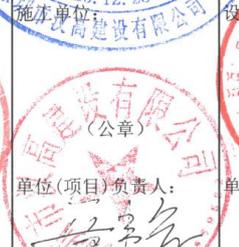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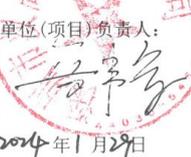
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专项及分部验收已验收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晋

注册号: 4401841-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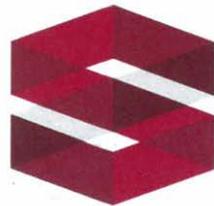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2日



GD-E1-914/6*

2.3、深圳福田佳兆业佳园工程之 A-B 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深圳福田佳兆业佳园工程
之
A-B 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幕墙、门窗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福田佳兆业佳园工程-A-B 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佳兆业佳园-A-B 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 1.3 建筑面积：74412.68 m²
- 1.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佳兆业佳园项目 A-B 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包含：幕墙、雨棚、外立面门窗、百叶、栏杆、外墙保温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预埋件、配件及相关样板段等的施工及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防火构造燃烧试验等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建渣清运出场、幕墙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
-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按我方提供的幕墙方案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佳兆业支付给甲方的本幕墙工程设计费，甲方扣除下浮金额后支付给乙方）、包脚手架的满足设计单位认可的拆改搭设、包食宿交通费、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安装、包运输装卸费，包现场保管费、包二次搬运、包施工前后成品保护、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缺陷修复、包税、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费、误工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保险费、包疫情防控费、包检测费、包合格、包与其他专业配合、包资料收集及整理、包验收通过等一揽子承包方式。
- 2.3 分包内容：
 - (1)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土建队伍实际施工情况对幕墙大样图、节点图

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0070381.94 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万零叁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64284754.07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零柒分）；

增值税税金：5785627.87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本合同采用下浮率合同，该合同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

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采用下浮率合同，合同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主体结构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3-03-13

2023-03-13

乙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

道 006 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B7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82362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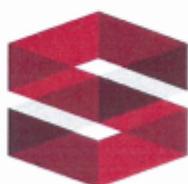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40 0000 31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969687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C, 2023-299



特区建工

佳兆业佳园工程
幕墙、门窗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兆业佳园工程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幕墙、门窗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DSXQ-2023-0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为全部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未约定之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佳兆业佳园
- 1.2 工程地点: 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 1.3 建设单位: 74412.68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2.1 原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佳兆业佳园项目A-B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包含: 幕墙、雨棚、外立面门窗、百叶、栏杆、外墙保温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预埋件、配件及相关样板段等的施工及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防火构造燃烧试验等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建渣清运出场、幕墙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
- 2.2 现变更合同方式: 工程量、预算增加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为: 18668991.28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
- 3.2 本补充协议价格组成明细: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3.3 合同暂定总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合同名称	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暂定合同总价 (不含税)	暂定合同税金 (9%)
1	原合同	70070381.94	64284754.07	5785627.87
2	补充协议(一)	18668991.28	17127514.94	1541476.34
3	合计	88739373.22	81412269.01	7327104.21

第四条：价款说明

- 4.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采用下浮率合同，分包单位结算价的确定方式以建设单位及审计部门最终的审定价(按深圳市清单定额计价下浮 18%)，乘以(1-中标下浮率 10.2%)后的金额确定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的结算价(若有罚款、水电费等，则在结算价上进行相应的罚款扣除)。该合同价包括分包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总包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4.2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

第五条：计量与付款：执行原合同第四条、第五条

- 5.1 执行原合同第四条、第五条
- 5.2 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理、其他：___。
(2) 甲方可优先使用银票商票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甲方、乙方 承担，双方各承担一半，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 5.3 工程量计算方法：按原合同执行。
- 5.4 付款前提：按原合同执行。
- 5.5 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第七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文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
继

甲方：
(盖章)

乙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3-08-22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52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兆业佳园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04-70-03-107422，工程地址：福田区民田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北）。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佳兆业佳园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2月08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183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JZ20180183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佳兆业佳园		用地位置	福田区田畔与滨河路交界东北							
宗地代码	440304008001GB00052		宗地号	B116-0068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1)034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中心-2003-0010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建验建字F-2018-0014(GD)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目名称	佳兆业佳园										
建筑覆盖率(-/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27.4	/	119.9	37/4	2668.41	1	500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核增面积m ²		核增功能			
地上			住宅建筑			46599.47		消防避难空间			
商业			1759.4					架空绿化休闲			
老年活动站			154.57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2.28								
居委会			102.21								
物业服务用房			100.89								
合计			48838.82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963.05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2796.43			
合计			合计					25759.4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套数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43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112户		78.32%			
建筑面积			21144.8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15488.99m ²		73.11%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8838.8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6599.47平方米,老年活动站建筑面积154.57平方米,居委会建筑面积102.21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00.89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704.64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216.39平方米,位于A座一层, B座一层, B座二层,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02.21平方米,老年活动站建筑面积154.57平方米,居委会建筑面积102.21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00.89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704.64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216.39平方米(位于A座一层, B座一层, B座二层),地下核增建筑面积25759.48平方米,其中,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963.05平方米(含01及02风井(核增)),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22796.43平方米(含01层地下车库出入口建筑面积8341平方米); 2、请建设单位完善超竣工期相关用地手续; 3、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号为深测报【测】-20231284-规划; 4、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22.28平方米,老年活动站建筑面积154.57平方米,建成后以建造成本价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居委会建筑面积102.21平方米,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 5、本次规划验收同步备案图则文件,图号为“1-01、1-02、2-01、2-03”,版次“版3版”,出图日期为“2023-12”; 6、本期户型住宅比例计算范围为商品房部分(回迁房未包含在本项目91/701计算范围内); 7、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按城市相关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70%; 8、本项目总户数340户,其中,住宅(不含回迁房)户数为143户(建筑面积21144.8平方米),回迁房197户(建筑面积25397.31平方米); 9、本项目住宅(不含回迁房)户数、建筑面积及占比数据《深圳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22)福田010号),批准预售的房屋面积及英文单位原文《关于批准预售住宅户型比例的公告》核定。								

2.4、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2020-014(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

合同名称： 幕墙及门窗工程

委托方： 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 合同内容：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进园大道 88 号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三、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49764.83 m²，总建筑面积 170166.8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277.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889.28 m²，拟建建筑物共 9 栋单体，其中 1 号厂房 24 层，建筑高度约 98.00m，建筑面积 42098.25 m²，2 号厂房 10 层，建筑高度约 50.20m，建筑面积 12388.50 m²，3 号厂房 15 层，建筑高度约 73.30m，建筑面积 52136.99 m²，4 号厂房 15 层，建筑高度约 77.20m，建筑面积 28839.83 m²，5 号厂房 3 层，建筑高度约 19.00m，建筑面积 2288.83 m²，6 号厂房 3 层，建筑高度约 19.00m，建筑面积 2299.33 m²，7 号厂房 3 层，建筑高度约 19.00m，建筑面积 2297.45 m²，8 号厂房 3 层，建筑高度约 19.00m，建筑面积 2293.59 m²，9 号厂房 3 层，建筑高度约 17.30m，建筑面积 5634.80 m²。本工程幕墙面积（含玻璃幕墙、百叶、铝板幕墙、玻璃栏板、铝合金格栅和石材幕墙等）约 69000 m²。

四、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门窗工程图纸中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预埋件、框架式仿石材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含穿孔铝板）、层间玻璃幕墙及跨层幕墙、门窗、玻璃雨棚、钢结构雨篷钢结构及饰面、钢结构铝板造型、各大堂主入口门廊及架空层天花金属吊顶、铝合金装饰格栅、空调百叶、地上建筑排风井百叶、阳台露台及屋面玻璃栏杆、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

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54,500,0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伍拾万圆整）。（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4,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50,000,000.00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乙方需尽快组织图纸会审，反馈给甲方。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签署页)

发包人：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园路 88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6 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B7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9-88819991

电话：0755-28236230

传真：0769-88819991

传真：0755-28236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天安数码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769907464110888

银行帐号：44250100004000003190

税 号：91441900MA52DRHU69

税 号：914403007152969687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ZT-2020-014(A)补

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T-2020-014(A)，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相关工作（以下称“项目工程”）。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价款调整

1.1、调整内容：因疫情、赶工、施工配合及材料涨幅等原因，进行合同价款补充调整。

1.2、合同价款：

本次调整增加补充协议金额暂定为：¥10544000.00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圆整）。（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870605.50元，不含税金额：¥9673394.50元）。

调整后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5044000元（大写：陆仟伍佰零肆万肆仟圆整）。（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5370605.50元，不含税金额：¥59673394.50元）。

第二条、合同计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计价方式：经甲乙双方审核并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 主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本补充协议金额的40%；
2. 剩余金额在第一次款项支付后，半年内支付完成；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系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做的修改或者补充外，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仍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五条、其他：附件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东莞市中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横沥村进园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B7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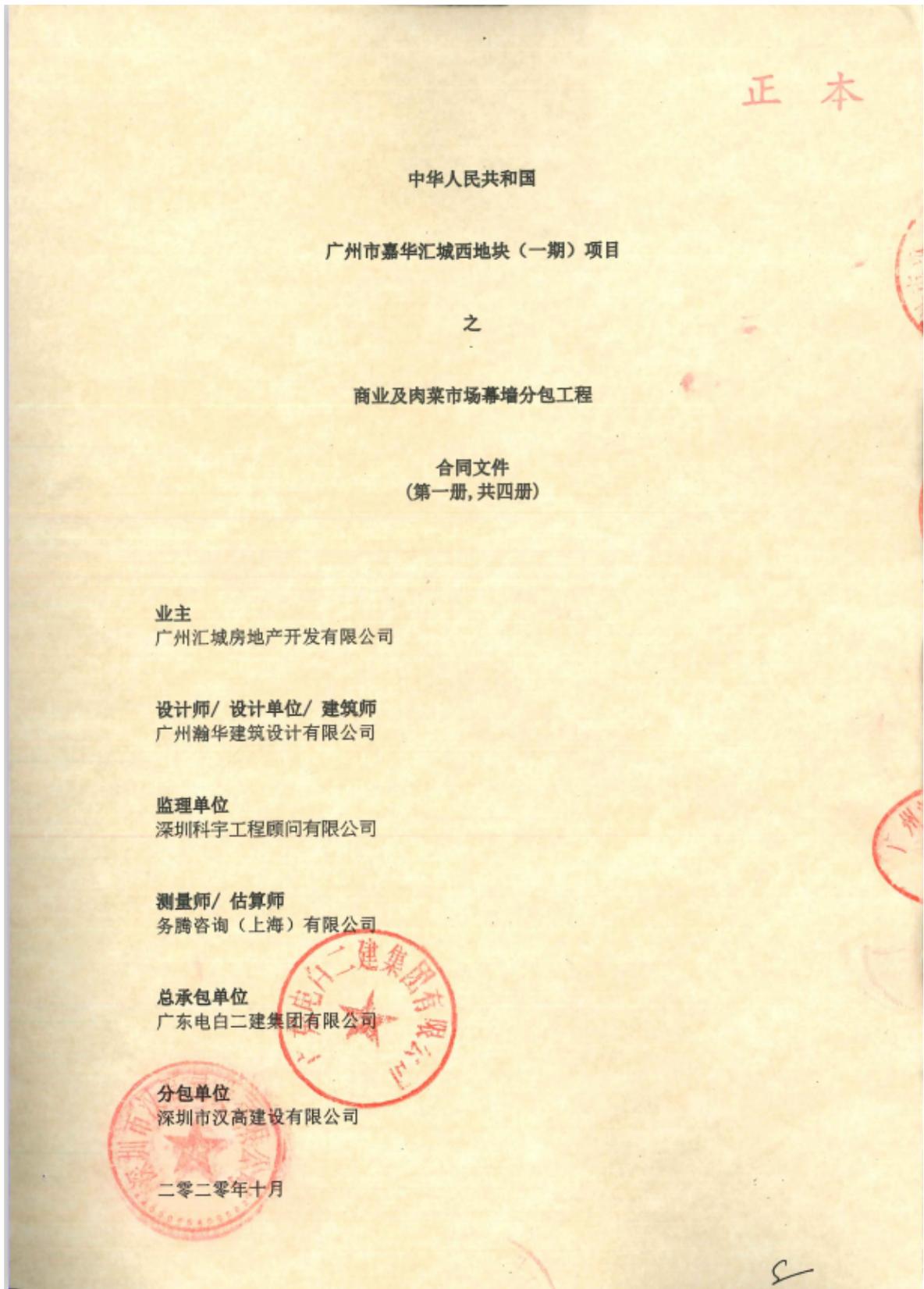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合同编号	ZT-2020-014(A)	合同造价	545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p>工程内容：</p> <p>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预埋件、框架式仿石材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含穿孔铝板）、层间玻璃幕墙及跨层幕墙、门窗、玻璃雨棚、钢结构雨篷钢结构及饰面、钢结构铝板造型、各大堂主入口门廊及架空层天花金属吊顶、铝合金装饰格栅、空调百叶、地上建筑排风井百叶、阳台露台及屋面玻璃栏杆、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幕墙加工图设计；幕墙及门窗的各项检测、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p>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p>  <p>蔡林峰 黄丹凤 吴慧琳 张振伟</p>		<p>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p>  <p>谭小卿</p>	
<p>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p>  <p>董团礼</p>			

2.5、广州嘉华汇城西地块（一期）项目之商业及肉菜市场幕墙分包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嘉华汇城西地块（一期）项目

之

商业及肉菜市场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四册)

业主

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师/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9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2. 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46,180,000.00) (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42,366,972.48)，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3,813,027.52)进行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和测试、检查及维修、并负责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各种检验、检测，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免费保修24个月。本合同项下合同的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实施期间，若国家纳税办法有修改，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分包单位在向总承包单位领取工程款项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合法由税务部门监制的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论该款项在投标时是否能预见或估算)作为支付工程款项的前置条件，若分包单位提供的发票数额与本条约定的不一致，则总承包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直至分包单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总承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额外费用、工期延误和相关责任均由分包单位承担；分包单位开具的发票和收取合同价款的单位必须与本合同签署的分包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分包单位不会因此等延迟收款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此外，总承包单位还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日期或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

因分包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业主或总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分包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及总承包单位缴纳的税款、相关的滞纳金及税务罚款。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 (a)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b)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业主方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业主方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 (c)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如该建筑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建筑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兹证明叁方盖章/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9

建筑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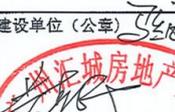
GD-E1-926 □□□

工程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3#)、门楼(自编号K-2)、更衣室(自编号K-1)及地下室(自编号A区)、住宅楼(自编号4#-5#、12#-13#)及地下室(自编号B区)、垃圾收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号C-1栋)、派出所(自编号C-2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编号C-3栋)、公文寄本站(自编号C-4栋)、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商业楼(自编号C-5栋)、幼儿园、托儿所(自编号C-6)		监督登记号	HDZJ20190911002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总面积5545.6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4层。		工程造价	5394119.08元	
开工日期	2021.10.5		完工日期	2022.7.2	
见证员	谭秋良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9081778号	
建设单位	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穗建开3510071	注册证号	440101400031987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244016926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244073394	注册证号	914403007152969687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40I8755	注册证号	91440904195174149F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E14400731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491180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资质证书		注册证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10日	

GD-E1-926

建筑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E1-926 □□□

工程名称	凯德花园商业楼（自编1#）、住宅楼（自编2#、14#-17#）；住宅楼（自编18#-19#）、公建配套（自编G-9）			监督登记号	HDZJ20200618001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道桥长度、跨度）	总面积23886.5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3层。			工程造价	4618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1.3.25			完工日期	2022.7.20
见证员	谭秋良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9081778号
建设单位	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开3510071	注册证号	440101400031987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16926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73394	注册证号	914403007152969687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18755	注册证号	91440904195174149F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731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3491180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注册编号（公章） 有效期 2022.12.15  申建平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2)113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凯德花园商业楼(自编 1#)、住宅楼(自编 2#、14#-17#);住宅楼(自编 18#-19#)、公建配套(自编 G-9)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6180101		
统一项目代码	2018-440114-70-03-846404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85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854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东镜村		
建设规模	130188.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450.3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面积	0㎡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部分局	通过✓/不涉及□
土地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部分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验收备案		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人防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花都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花都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	张志坚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年龄	37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8 年
<p>1. 项目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幕墙工程 （合同额：30037.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45 万 m²，幕墙面积 15 万 m²，单栋高 215m；）</p> <p>2. 项目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额：10019.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2.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幕墙面积 8 万 m²，单栋高 223.8m；）</p> <p>3.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额：5111.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0.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幕墙面积 3.1 万 m²）</p>	

3.1、深科技城一期幕墙工程证明资料

关于“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兹有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该项目工程名称已经变更为深科技城(一期)工程，并以变更后的工程名称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特此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2021-1007

27AFZ210791S00-YX180144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7AZB180144S0Z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分包专业： 幕墙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9：《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0：《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1：《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2：《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3：《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5：《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7：《承包人及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分包范围：幕墙工程

1.4、分包内容：幕墙工程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16《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58天（工期以承包人的进度安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2641833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

写) 贰亿肆仟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2423700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5283666 元)。

增值税: 税率为 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21813300 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 定额计价 (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 分包授权委托人: 张志坚 (身份证号: 440111198711283311 联系电话: 13537819531)。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 协议书
- b. 专用条款
- c.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 招标文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 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 图纸
- l. 工程量清单
- m.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 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其他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 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 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捌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肆 份；副本 / 份，承包人执 / 份，分包人执 /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合同编号: 2023-2176
27AFZ210791SA0-YX180144

分包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27AZB180144S0Z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分包专业: 幕墙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补充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分包范围：幕墙工程

1.4、分包内容：幕墙工程

二、补充条款内容

2.1 合同价款变更原因：原分包合同暂估金额较少，需签订补充合同。

2.2 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陆元伍角陆分（¥36193106.56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33204684.92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叁分（¥723862.13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肆分（¥2988421.64元）。

履约担保：分包人按分包合同金额的3%（即108.579320万元），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支付（分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提供履约保函；也可以采用经承包人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确认的应收账款质押。

2.3 本补充合同的计价方式：按原合同费率下浮方式执行。

2.4 其它所有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附件

无

补充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补充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青山区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800087

深地名许字 100001924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深科技城	汉语拼音	SHENKEJI CHENG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58029.84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7-F005(台), 2017-F001(台), 2017-F003(台), 深房地字第 300051594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3076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370021 号
宗地代码	440304004001GB50007, 40304004001GB50005, 40304004001GB50002, 40304004001GB00041, 40304004001GB00010	宗地号	B307-0021(1), B307-0020(1), B307-0019(1), B307-0014, B307-0013
命名含义	“深科技城”是取公司品牌(深科技)名, 且建筑群为新建大型综合体。		
批 复 意 见	<p>原 B307-0014 号宗地(“深科技公寓”)命名批复作废, B307-0019(1), B307-0020(1), B307-0021(1), B307-0013, B307-0014 五宗地的建筑物命名“深科技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5月10日</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俊	项目负责人	徐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国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军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鑫洲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士坚	徐攀	鲁伟军	李	田国清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4月30日 (盖章)	2023年7月20日 (盖章)	2023年7月2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奕杰
 粤1442018219030001
 2025.06.01 * GD-C5-7311 *
 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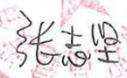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国清
 注册编号: 44011484
 2025.10.13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0069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俊	项目负责人	徐攀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国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军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鑫洲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39</u>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25日 (盖章)		2022年5月23日 (盖章)		2022年5月25日 (盖章)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2022年5月26日 (盖章)	

* GD-C5-7311 *

3.2、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光启未来中心幕墙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L-GC0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四道北侧、科技南路东侧

发包人：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发包人、招标人、发包单位、招标人)

乙方(全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人、中标人、承包单位、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四道北侧、科技南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路交汇处。光启未来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71.5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 万平方米,项目由两栋塔楼组成,地下 4 层,其中高塔幕墙高度为 223.8 米,低塔幕墙高度为 86 米。(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1)、幕墙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不锈钢装饰、造型不锈钢装饰、蜂窝不锈钢、铝合金门窗、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篷、格栅、不锈钢门套、栏杆、车库出入口外墙装饰等所有施工内容;

2)、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3)、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4)、本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5)、本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6)、幕墙防火封堵、节能;

7)、幕墙系统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7.1、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包含分段施工可能需要的搭设层间外挑硬防护棚措施(如果总包不搭设,幕墙承包人负责搭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设备安装、脚手架配合、裙楼幕墙脚手架搭设及拆除、交工前成品保护、交工前幕墙的不少于两次清洗等所有措施费用;

7.2、总包单位搭设的脚手架,如不能满足承包人使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搭设或改造脚手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幕墙系统工程脚手架的搭设、更改调整、增设费用

及承包人工期延期及因承包人可能的工期延期导致脚手架延期或重新搭设费用均在措施费内综合考虑，不再增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自行考虑其风险，承包人不因脚手架延期等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与工期索赔，此部分费用和 risk 在措施费内包干；

7.3、措施费包括幕墙系统工程施工脚手架搭拆、门字架搭拆的费用或吊篮进出场及租赁费用及施工机械租赁费用等；

7.4、因幕墙系统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7.5、幕墙系统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含所有材料送检费用）；

7.6、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室外 LOGO、室外广告、室外监控、擦窗机、航空障碍灯及出入口移轴门工程等所需要的预留孔洞及槽位，并配合其安装（暂按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负责孔洞的打胶封堵；其中擦窗机安全扣由发包人委托擦窗机厂家提供，安全扣在相应板块上钻洞、安装、打胶等所有安装质量、进度、安全均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安装安全扣时要考虑本工程最大板块破损的更换），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7、幕墙系统工程的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和所有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员工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7.8、幕墙系统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7.9、幕墙系统工程施工产生的一切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7.10、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7.11、幕墙预埋件安装费用、幕墙预埋件表面清理、除锈、幕墙后补埋件等费用；

7.12、发包人要求施工视觉样板产生的一切费用。（视觉样板的位置和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幕墙供应及安装技术说明）。视觉样板位置的脚手架搭设或改架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7.13、其他不可预见但实际施工中属于幕墙工程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并列入报价。

8)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8.1、高低塔出入口的移轴门，但移轴门周围装饰及普通地弹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8.2、室外 LOGO 及裙楼广告灯箱；但 LOGO 用预埋件安装及 LOGO 预埋件到玻璃外表面的之间的钢结构安装及焊接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8.3、幕墙板式预埋件、槽式预埋件及板槽式预埋件及配套 T 螺栓、螺帽等。

2.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视觉样板、包试验、包调试、包幕墙七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加工厂运距（不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

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包层间防火封堵检测、包型材检测、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含层间防火封堵)通过、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保修等的方式进行承包,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分包人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顾问单位、发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优化,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和防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招标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加工厂距离长短而变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满足样板房要求提前施工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检测及检验费、规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专用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综合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高塔塔楼主体结构施工到24顶,即2019年4月15日需启动第一施工段8-20层高塔单元式幕墙的板块吊装,塔楼主体结构施工到第38层顶即2019年5月30日,第一施工段高塔8-20层单元式幕墙安装完成,第二施工段高塔21-35层单元式幕墙板块开始吊装,高塔主体结构封顶即2019年8月20日,第二施工段21-35层单元式幕墙板块吊装完成,高塔屋面封顶后100天也即出屋面结构施工完成后70天内即2019年10月31日完成高塔所有单元式板块施工。2019年6月1日启动低塔8层及以上框架幕墙型材立柱安装,9月20日完成8层及8层以上框架幕墙安装,9月21日开始脚手架拆除,10月20日前完成低塔8层及以上脚手架拆除。2019年5月15日需启动高低塔负二层到6层及裙楼1-6层框架幕墙型材立柱安装,2019年10月31日完成高低塔负二层到6层及裙楼1-6层框架幕墙安装,2019年11月20日完成高低塔负2层到6层及裙楼1-6层所有脚手架拆除。除预留施工升降梯、擦窗机、塔吊等位置外,2019年11月20日完成所有招标范围内幕墙工程;塔吊拆除后20天内完成此部位幕墙安装;施工升降梯拆除后20天内完成此部位幕墙安装;2019年12月15日完成幕墙子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暂定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正式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1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满足设计图纸和国家及深圳市现行规范要

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选择方案_____。

方案一：¥97,188,121.36元，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玻璃采用普通白玻LOWE，具体详见方案一工程量清单）

方案二：¥100,196,802.18元，人民币：壹亿零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捌分（玻璃采用外片超白LOWE，具体详见方案二工程量清单）

(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含发包人对投标单位投标时提疑的回复文件）；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光启未来中心建设单位项目部

发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补充条款有约定合同生效条件,从其约定),合同相关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2: 工程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清单表

附件3: 光启未来中心幕墙工程(方案一)工程量报价表(单独打印)

附件4: 光启未来中心幕墙工程(方案二)工程量报价表(单独打印)

附件5: 光启未来中心幕墙工程招标答疑(三次)

附件6: 光启未来中心幕墙承诺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6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B7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88699

传真: 0755-282362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000003190

邮政编码: 518000

备案机构(公章):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致 <u>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2022.06.25 日期：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张震远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章 2021年2月5日 第一级注册建造师</p> </div> </div>	
审查意见：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注册号440144 有效期2022.11.19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张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中心工程 2021年2月5日</p> </div> </div>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60%;">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张杰</u></p> <p>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5</u> 日</p> </div> </div>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 1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监督登记号	2017-091	
幕墙(高度、面积)	高223.8m, 共73000m ²		工程造价	100196802.18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欧阳斌		培训证号	2019-064-1	
建设单位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301106669805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86798	注册证号	110301102778975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73394	注册证号	914403007152969687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51013969	注册证号	91510400204350723Y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6563	注册证号	440301102832298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39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761972605X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为“好”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 监理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验收合格 2022.06.2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勇	项目负责人	潘实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仲斌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希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红宝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符合		
2	饰面板	2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符合		
3	吊顶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符合		
4	细部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5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为“好”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所建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 本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川151161623440(00) 潘实沛 2020.06.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145 欧阳斌 有效期2022.1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1年2月5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勇	项目负责人	潘实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仲斌
分包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希	项目负责人	张志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红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7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Signature]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71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为“好”	[Signature]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本子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潘实沛, 注册编号: 川110120130001, 有效期至: 2020.06.26 注册监理工程师印章: 欧阳斌, 注册编号: 44014145, 有效期至: 2022.11.19							
分包单位 2022.06.25		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2月5日 (盖章)		2021年2月5日 (盖章)		2021年2月5日 (盖章)		2021年2月5日 (盖章)	



3.3、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幕墙工程证明资料

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24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1、B3 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段海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分 包 人：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志阳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B7F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339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152969687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2170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B1、B3栋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正式确认的 B1、B3 栋幕墙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蜂窝铝板幕墙、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地弹门、吊顶、雨棚等外立面幕墙工程的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测量放线，结构纠偏，建筑视觉样板制作，四性试验，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及安装，打胶清理，保温防火构造，防雷设置（包括均压环及避雷铜导线等），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处理，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二次）结构处的处理，立面 LOGO 的预留预埋，泛光照明配合，航空信号灯配合及封板收口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清洗，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如无法完成承诺范围内的工期节点，或过程出现不正常的工序闲置，总承包人有权减少分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分包人无条件让出未完成工作面，不得追溯索赔，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赔偿。

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充分考虑现场堆场不足的风险，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综合单价包含现场堆场不足分包人自行租赁场地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对场地周边的设施的保护，若造成破坏，投标人需对其进行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调整；分包人拒绝修复或拒绝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则承包人将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于进度款中扣除；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

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51116922.1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壹分（¥ 46896258.81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4220663.29 元）。其中现场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除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

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则不需向工程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工程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3日（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除施工电梯、塔吊口和顶底收口外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31日，施工电梯、塔吊口以及顶底收口（含联调联试）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12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1 天。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3日

项目部无权对签证、索赔、结算等经济类文件予以确认，若本项目部超越权限行使甲方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外，均属无效，具体详见附件4：《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张志坚 职称：项目经理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6号TCL大厦B座7楼

电子邮箱：1924276479@qq.com

指定接收人：李嘉翔 联系电话：13480860716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乙方需提交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及任命、授权事项详见附件5：《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义务：

10.7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组织成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6 乙方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1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天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以甲方要求为准

11.8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之日起三天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张志坚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中级	本科, 管理学学士学位	8	2-6
2	吴洪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本科	15	7-11
3	陈亮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0	12-15
4	吴二旺	安全员	粤建安 C 证	/	/	12	16-17
5	林文洪	安全员	粤建安 C 证	/	/	12	18-19
6	赵禹铭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专科	3	20-22
7	祁江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本科, 文学学位	7	23-25
8	叶上华	商务负责人	职称证	初级	本科	8	26-28
9	许静祎	预算员	职称证	中级	本科	6	29-31
10	蒋云华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专科	15	32-34
11	邓爱珍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专科	5	35-37
12	刘江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	18	38-39
13	李嘉翔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	专科	2	40-42
14	吕玉玲	劳务员	劳务员证	/	专科	5	43-45
15	邓天文	深化设计经理	职称证	中级	本科, 工学学位	6	46-48

1、项目经理张志坚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 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志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395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 志 坚

个人签名: *张志坚*

签名日期: 202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6月26日

项目经理安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2920

姓 名: 张志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有效 期: 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项目经理职称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毕业证和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坚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1005002957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张志坚，男，1987年11月28日生。在 广州大学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广 州 大 学 校 长 康建设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07842010004383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技术负责人吴洪波证明材料



姓名 吴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
西路南山人才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21092119800223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7-2034.07.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洪波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姜澄宇

证书编号：106991200405002656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79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洪波

个人签名: 吴洪波

签名日期: 202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824

姓 名: 吴洪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3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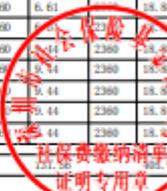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洪波 社保电话号: 60621400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60223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50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2.79	5265.84			9003.55	3191.92			554.24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111b7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5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陈亮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3172	
姓 名:	陈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5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13年03月22日 至 2025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0089



陈亮 340821198405075319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0876



姓 名 _____ 陈亮

性 别 _____ 男

证件号码 340821198405075319

级 别 _____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348153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31日



190-0089

注册记录

陈亮 3408211984050753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31日



注册记录

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7日
住址 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王集村黄岗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1198405075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1-2036.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亮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林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41200505000933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安全员吴二旺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4230	
姓 名:	吴二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4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5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安全员林文洪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9000869	
姓 名:	林文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施工员赵禹铭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210100007000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禹铭

身份证号: 51132119950810515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禹铭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工程造价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14120170600034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再铭

社保电脑号：804876227

身份证号码：511321199508105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50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359.26	4044.24			1499.54	499.9			471.64						8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1afc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5028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7、施工员祁江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310200007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祁江

身份证号： 3622021986083000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5431201005488687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生 祁江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 湖南理工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湖南理工学院

学士学位证书

祁江，男，1986年8月30日生。在湖南理工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文学
学士学位。

湖南理工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4342010001092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祁江 社保电话号: 640949072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660830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50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2.79	5365.84			9003.55	3191.92			554.24				408.9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1c07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5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8、商务负责人叶上华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上华
身份证号：440804198911150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3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上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3129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上华

社保电脑号：634002052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911150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50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850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4			3928.63	1546.96			386.8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1d4b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5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9、预算员许静祎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静祎	
身份证号：4107281991042770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静祎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石油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0120130500381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0、材料员蒋云华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云华

社保电脑号：638236378

身份证号码：512923197310083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50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3.81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1e87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85028
 单位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11、资料员邓爱珍证明材料

邓爱珍 同志于 2020 年 10 月25日至 2020年11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邓爱珍
身份证号 440781199107233525
证书编号 2001050033374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爱珍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艺术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校(院)长：



陈学东

证书编号：137071201306000346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2、质量员刘江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410700007000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江

身份证号：510623197410148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3、生产经理李嘉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9719

姓 名:李嘉翔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4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李嘉翔
身份证号: 441424199504100539
证书编号: 66510104123013556



参加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广东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高等职业院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 01-18 003918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慕翔 社保电脑号: 635934143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5041005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50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1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502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9672.06	5365.84			9003.55	3191.92			554.24						13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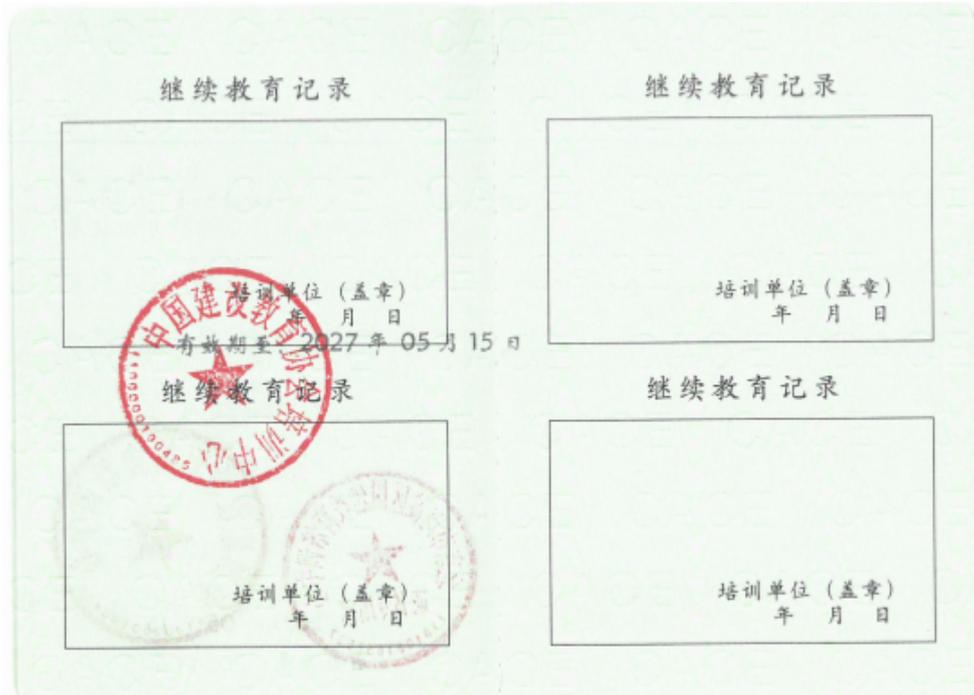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22e99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5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14、劳务员吕玉玲证明材料



GDJY

GDJY

GDJY

毕业证书



GDJY

GDJY

GDJY

学生 吕玉玲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六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6709390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5、深化设计经理邓天文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253	姓名:	邓天文	106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619911210107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天文 性别 男， 1991 年 12 月 10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院 长：刘巨钦

证书编号：125991201505001682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邓天文，男，1991年12月10日生。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刘巨钦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高协平

证书编号：1259942015001488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天文

社保电脑号：616943494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1121010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50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50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50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50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0.46	4610.64			1732.88	577.69			507.04		108.61		139.84	10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8612474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5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	---------------------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荣誉名称：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4年12月
2. 项目名称：宏电大厦幕墙工程；荣誉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3年5月
3. 项目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2年7月18日
4. 项目名称：广州嘉华汇城西地块(一期)项目商业及肉菜市场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3年6月16日
5. 项目名称：共享大厦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0年5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堂天安智能制造项目(一期)1号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宏电大厦幕墙工程

A栋幕墙办公楼、B栋幕墙宿舍楼、3F连廊、首层独栋商业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等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裙楼1-7层、高塔楼8层以上及低塔楼
8层以上幕墙

证书编号：GDZS2022231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广州嘉华汇城西地块(一期)项目商业及肉菜市场幕墙工程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玻璃幕墙、建筑外窗系统、金属板幕墙系统、
外墙百叶、格栅系统、金属板吊顶和格栅、
围护墙的玻璃及金属板幕墙系统

证书编号：GDZS2023207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共享大厦幕墙工程共享大厦A栋、B栋塔楼及裙楼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装饰格栅、铝合金百叶、玻璃雨篷、玻璃栏板、铝合金护栏等荣获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六、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6.1、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以及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2Q9F18P	
名称	广东省汉拓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区科技南一路
法定代表人	吕志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屋面、光伏建筑、光伏屋面、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门窗产品的设计、加工制作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相应的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3日	

加工厂租赁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文业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汉拓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注：本合同所有金额为人民币）

一、
1、甲方将位于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二路 整套厂区 租给乙方，厂区占地20000平米，包含厂房 2 栋 约11000平米，（现有厂房5000平米，在建厂房5950平米）宿舍楼 2 栋 约3900平方，宿舍含有洗手间和冲凉房，其中一栋宿舍内配有空调、风扇，空气能热水器等生活设施，合计租金 29万 元/月。乙方于每月10日前按时上交当月房租费给甲方，甲方开具发票、收据给乙方。

2、本合同期为 7 年，从 2019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合同。

3、甲方须在 2019年1月1日 前做好现有厂房及厂区的清空整理工作，保障乙方进驻并对现有厂房及厂区进行设备迁入及改造翻新工作；甲方须在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在建厂房的施工及周边地面硬化工作，保障乙方在2019年2月份可以进行设备迁入及设施改造工作。

4、计租时间为3月1日开始。（即原来厂房宿舍9000平方3月1日开始算租金，新建厂房5950平方如能在1月30日完成施工及周边地面硬化工作按3月1日开始算租金，如超过1月30日预定时间则按相应超出时间开始计）

二、
1、甲方提供 315 千伏安的设备给乙方使用，即水电过户，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乙方所有设备额定功率及其生活用电负荷的总和不得超过其申请的电量，基本电费按供电局规定收取）。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费按当地政策电价计算，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水费价格按当地政策计算。

2、甲方以现状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看过该出租部分，甲方负责修补厂房屋顶防水、更换厂房立面的进出破损铁皮门，移除厂房内的原有设备，并更换屋顶破损采光瓦及厂房破损窗户，甲方修缮完好无损后交与乙方使用，乙方并对该房屋修缮验收后进驻厂房，并开始计算房租日期，前一个月作为甲方给与乙方免租金的装修期，乙方从第二个月开始缴纳房租。具体时间以新建厂房实际交付实际为准，约定时间为1月30日。

- 1、一个月不交租金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达一个月租金标准。
- 2、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 3、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地点为乙方租赁房屋的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备、设施、物料等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租金及各项费用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乙方所交租房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甲方收到3个月租赁保证金后方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文业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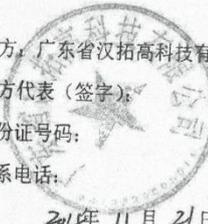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乙方：广东省汉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18年11月21日

6.2、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

自有加工厂，统一法人证明



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曾用名 高新技术企业 小微企业

15小时44分钟前更新

法定代表人: 吕志阳 任职 18 家企业

电话: 1825956**** 登录查看 同电话企业 邮箱: 1041492197@qq.com 查看更多

网址: www.szhenkle.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大厦87F 附近公司

简介: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嘉耀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更多



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广东省汉拓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4小时31分钟前更新

法定代表人: 吕志阳 任职 18 家企业

电话: 0752-610**** 登录查看 同电话企业 邮箱: 381729921@qq.com

网址: 暂无网址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区科技南一路 附近公司

简介: 广东省汉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 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业为主的企业, 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更多



爱企查

广东省汉拓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 | 企服商城 | VIP专区 | 积分商城 | 登录 | 注册

基本信息 11 | 重点关注 1 | 知识产权 | 企业发展 2 | 经营状况 1 | 数据解读 | 新闻资讯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股东信息 4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 持股比例 > 下载数据 >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吕志阳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TA有17家企业 >	71.75% 持股详情 >	717.5万(元)	2050-11-26
2	刘基和 TA有3家企业 >	20% 持股详情 >	200万(元)	2050-11-26
3	吴博臣 TA有3家企业 >	5% 持股详情 >	50万(元)	2050-11-26
4	于浩峰 TA有9家企业 >	3.25% 持股详情 >	32.5万(元)	2050-11-26

6.3、加工厂负载情况及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说明

加工及生产能力

制造基地优势 FACTORY ADVANTAGE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区科技南一路

占地概况：

- 占地面积：2.9万m²
- 厂房面积：1.6万m²
- 堆放面积：1.0万m²
- 其他面积：0.3万m²（含宿舍楼及周转区）

产能概况：

- 年产能：
 - 单元式板块产能：30万m²
 - 铝合金门窗产能：60万m²
- 流水线数：4条
- 单日产能：
 - 单元体板块：200件
 - 框架式板块：650m²

www.szhenkle.com

制造基地优势 FACTORY ADVANTAGE



www.szhenkle.com

制造基地优势 FACTORY ADVANTAGE



www.szhenkle.com

制造基地优势 FACTORY ADVANTAGE



www.szhenkl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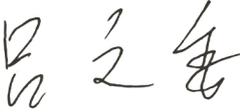
广东省汉拓高设备固定资产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线购置计划		厂家	备注
		数量	单位	型号	
1	数控复合双头锯7轴	2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600mm锯片+封边板
2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4	台	HT-615A 海富纳数控	22.5-135度+封边板
3	高精度数控45度双头锯	2	台	HT-612 海富纳数控	600mm锯片+封边板
4	重型单头锯	2	台	HT-602A 海富纳数控	600mm锯片+封边板
5	大型数显平面锯	2	台	HT-601C 海富纳数控	600mm锯片+封边板
6	手摇锯	6	台	HT-601A 海富纳数控	电机5.8kW四边封板
7	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2	台	HT-475 海富纳数控	四轴联动+防护罩+红外线
8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3	台	HT-360L 海富纳数控	防护罩+红外线
9	数控接口锯	4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带防护罩+红外线
10	手动式端口锯	2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数控600mm锯片
11	数显可调式撞角机	4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12	六刀数控铣床	2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13	大型仿形铣	2	台	HT-618E 海富纳数控	
15	100T油压冲床	2	台	HTHC-100 东莞宏同机械	宏同
16	75T油压冲床	2	台	HTHC-75 东莞宏同机械	宏同
17	大型攻丝机	2	台		
18	西湖钻床	20	台	Z512B	
19	打胶机	6	台	CYH200-155A	
20	450kg玻璃吸盘	6	台	EPD-ET6	4-6个盘
21	空压机55千瓦	1	台	EPM55-8	配空气干燥机、储气罐
22	空压机37千瓦	1	台	EPM37-8	
23	2.8T吊车	1	台	LH2.8t-23.4M A3	
24	1T吊车	4	台		
25	6T叉车	1	台	CPC0600LK 合力	升高4.米、实心胎、左右侧移（配2.8米叉套）
26	3T叉车	1	台	K系利	配2.5米叉套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p>

<p>投标单位盖章</p>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12.30</p>
<p>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30</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30</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吕志阳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61603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吕志阳，33% 吕文委，6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基本信息 175

法律诉讼 33

经营风险 1

经营信息 354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

历史信息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设计、施工、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生产、安装。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变更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吕文委 5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2015-08-22		2022-09-07	2015-09-02
2	吕志阳 14 受益所有人			2015-08-22		2022-09-07	2015-09-02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个人简介
1	吕志阳 14 法定代表人 受益所有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33.00%	详情
2	吕文委 5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监事	67.00%	-



基本信息

- 工商信息
- 股东信息 2
- 主要人员 2
- 对外投资 1
- 控制企业 1
- 变更记录 72
- 分支机构 1
- 财务数据
- 企业年报 11
- 最终受益人
- 实际控制人
- 协同股东 0
- 疑似关系 80
- 商业分析
- 境外投资 0

企查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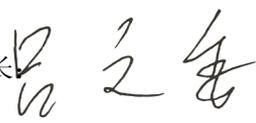
导出

企查查

导出

九、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 12. 30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事长 	时间：2024. 12. 30
	法定代表 	时间：2024. 12. 30